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保障房单次租期最短半年最长3年

日前，沈阳市房产局起草了《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期最短半年，最长3年……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期最短半年，最长3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不设收入门槛；申请人不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将被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正当理由累计空置6个月以上收回住房……

日前，沈阳市房产局起草了《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10月7日前，有关单位和公众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明

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具体保障对象：在沈阳市市内九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就业、创业、生活的无房常住人口（主要是新市民、引进人才、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等），同时，未享受沈阳市其他保障性住房及相应补贴，不设收入门槛。

相对来说，有三种租赁方式。除了单位集中申请、人才专项供应之外，个人单独申请还分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线上申请时，申请人可登录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按照提

示录入个人信息，进行人脸识别，经系统后台比对后，申请人可直接查询审核结果。线下申请时，申请人需持申请要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登记，由运营机构进行准入审核。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将采取的3种配租方式中，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统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只能向各类人才专项供应，人才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人社部门另行规定；社会资本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优先向各

类人才专项供应，剩余房源可向各类保障对象配租；未被人社部门认定为人才公寓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向各类保障对象配租。

所有房源的配租信息将纳入沈阳市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在项目配租前，也将在该平台发布相关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地址、剩余房源数量、租金价格、户型信息等。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单次租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人可向运营机构申请续租。

在租金方面，市房产局根据租金和地域经济相似性合理划分租金指导价格区域，通过综合测算确定各区域租金指导价格；租金平均价格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所在区域租金指导价格的90%，并实行定期动态调整。

承租人申请续租时沈阳市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将对申请人重新进行准入审核。承租人或同住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或不继续在沈阳工作、创业、生活的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结构或房屋用途的；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空置6个月以上的；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在承租房内从事经营或违法活动的。以上五种情况出现，运营机构将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并结算费用。

此外，申请人不如实提供身份信息，伪造身份证件等材料或承诺事项不实的，市房产局应当立即取消其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除此之外，征求意见稿对运营机构也有约束。比如私自出租房源，造成配租对象无法按期入住的，将取消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并追缴已减免税费和水、电、暖、气已优惠差价等。

10月7日之前，针对该征求意见稿，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发送电子邮件到邮箱：zfbz2019@163.com；通信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1620室，邮政编码110014。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辽高校毕业生转专业 可到这24家机构培训

9月14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承担2021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沈阳师范大学、沈阳技师学院等24家培训机构，在沈阳举行培训项目协议签约仪式。

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预计有29.61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就业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实施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有助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校门到社会期间角色转换的平稳过渡，对促进和稳定我省就业形势，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新型技能人才、优化我省技能人才机构，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总结去年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2021年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采取征集遴选的方式，经专家评审，确定了24家培训机构以及拟开展的培训专业，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对培训补贴拨付方式也进行了调整。补贴拨付方式为培训进度达到一半时，按照预计补贴数额的50%预拨补贴资金；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补贴金额，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剩余补贴资金。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8月24日，两名大学生深入田间地头，对谷子植株的根须样品进行统计。

新华社发

辽宁高速公路 新增2项差异化收费

辽宁省境内高速公路在继续实行4项原有的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基础上，即将再增2项新的差异化收费政策，计划在本月底前全省范围内稳步推进启动。

即辽宁省对6类（轴）货车实施8.7折通行费优惠，对6轴以上货车（大件车）以6轴货车计费转换标准为基数，每增加1轴线，在转换标准增加1.35元/车公里基础上实施3.3折通行费优惠，以增加20轴线封顶。据介绍，9月20日前，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将完成升级与调试。

该《方案》还明确辽宁省之前已经实行实施的3类4项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实施。具体为：

对省内外办理辽宁省高速公路月票卡的客运班车通行费6.5折、5类（轴）货车通行费9.5折；

对办理高速公路ETC卡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通行费6.5折；

对辽A籍9座及以下且出入口均为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站（25个收费站）的小型客车实行免费通行政策。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辽新一轮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和工作队已全部到乡入村

从今年8月起，我省开展新一轮选派干部工作，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1万余人，截至9月7日，已完成干部选派，对接报到任务。

2018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直驻辽单位中选派2万余名干部到乡村工作，实现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为全面打赢脱

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一轮选派干部工作，向全省1790个贫困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队员不少于2人；向集体经济薄弱村、创建美丽宜居村等乡村振兴任务重和党组织软弱涣散的4756个村选派第一书记。

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

**医用外科口罩等
辽宁全覆盖抽检
2家不合格企业完成整改**



自年初开始，对疫情防控类医疗器械口罩等实施三轮质量抽检，排查安全隐患。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今年我省计划转岗培训800名全科医生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明确2021年全省计划转岗培训800名全科医生。

《通知》规定，我省符合以下条件的临床医师可申请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已取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拟从事全科医疗工作，且尚未接受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二级及以上医院中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三年及以上，拟从事全科医疗工作且尚未接受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其他专业临床执业医师。

本年度计划转岗培训的800名全科医生为省级以上财政补助培训学员，每人每年可获1.5万元补助。除此之外，各市可根据需求和培训基地容量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计划外培训名额。

全科转岗培训包括基本理论知识培训、临床轮转培训、基层医疗卫生实践等。辽宁省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中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年修订版）》，制定培训教学大纲，开展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相关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实施。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学员进入培训基地时间，原则上临床轮转培训启动时间不晚于2021年12月1日。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省内生产企业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治疗呼吸机、医用氧气浓缩器（医用制氧机）等6类在产品种，开展了全覆盖风险监测抽检，共抽取样品46批次，涉及企业38家。经检验，42批次合格，4批次不合格。针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了管控措施，对相关企业依法处置，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要求企业停产整改，缺陷项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目前已完成2家企业整改情况跟踪检查确认工作，另外2家计划于10月底前完成。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